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聯絡 方式	地址： 電話：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對象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前次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申請(原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配偶有無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述明正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病假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日。								
	參加保險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檢附同意書 2 份)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3年繳付)(檢附選擇書2份)								
說明	<p>一、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二、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配偶在職證明、兵役通知單、重大傷病證明等。</p> <p>二、教師申請原則以學期為單位，並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並應聘約有效期間申請，期滿如獲續聘，得再行申請延長。</p> <p>四、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年終服務滿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核)；未滿 6 個月者，不予考績(核)。 2、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兵役留職停薪除外) 3、公保選擇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 4、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5、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 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五、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六、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向服務之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為免年資中斷而損及權益，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 七、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課務)需要，接受業務(課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課務)為限。 									

申請人		擬辦意見	校長
		教務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	
單位主管			

※110年9月7日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1號函略如下：

本市各市立學校、幼兒園有前開留職停薪教師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或提前復職、延長留職停薪情形者，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二)須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110年9月7日修正

桃園市各類教師留職停薪應報送方式一覽表

項目		已授權學校核定		
		副知教育局 (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	無須副知教育局 (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	函報教育局 備查
初次申請	育嬰、侍親、兵役、延長病假、公傷假、進修		✓	
	配偶子女重大傷病	✓		
	配偶奉派國外工作	✓		
	奉派友邦	✓		
	借調	✓		
所有留職停薪類型： 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				✓
所有留職停薪類型： (1) 提前復職 (2) 延長留職停薪				✓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人	姓名	張○○		單位	教 務 處		職 稱	教師
	到 職 年 月 日	105 年 8 月 1 日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聯絡 方式	地址： 電話： 03 - 4000000 行動電話：0900-000000 電子信箱：K1234@gmail.com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對象	稱謂： <u>長子</u> 姓名： 范○○						
	申請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前次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申請(原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育嬰 配偶有無在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述明正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病假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日。						
	參加保險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檢附同意書2份)					
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檢附選擇書2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3年繳付)							
說明	<p>三、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二、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配偶在職證明、兵役通知單、重大傷病證明等。</p> <p>四、教師申請原則以學期為單位，並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並應聘約有效期間申請，期滿如獲續聘，得再行申請延長。</p> <p>四、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年終服務滿6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核)；未滿6個月者，不予考績(核)。 2、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兵役留職停薪除外) 3、公保選擇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 4、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5、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五、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六、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向服務之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為免年資中斷而損及權益，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 七、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課務)需要，接受業務(課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課務)為限。 							

申請人		擬辦意見	校長
		教務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	
單位主管			

※110年9月7日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1號函略如下：

本市各市立學校、幼兒園有前開留職停薪教師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或提前復職、延長留職停薪情形者，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二)須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110年9月7日修正

桃園市各類教師留職停薪應報送方式一覽表

項目		已授權學校核定		
		副知教育局 (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	無須副知教育局 (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	函報教育局 備查
初次申請	育嬰、侍親、兵役、延長病假、公傷假、進修		✓	
	配偶子女重大傷病	✓		
	配偶奉派國外工作	✓		
	奉派友邦	✓		
	借調	✓		
所有留職停薪類型： 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				✓
所有留職停薪類型： (1) 提前復職 (2) 延長留職停薪				✓

武漢國中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及權益通知書

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

- 1. 申請書
- 2. 配偶服務證明書 1 份(育嬰)
-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需證明親屬關係及年齡)
- 4. 公保--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2 份(育嬰或非育嬰)
- 5. 退撫基金--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選擇書 2 份(育嬰)
- 6. 健保--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1 份(育嬰者-請附)
- 7. 重大傷病證明 (照顧重大傷病者--請附)
- 8. 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單 (含中文譯本-出國進修者--請附)

上列第 1、4、5 表格由人事室提供

留職停薪人員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 一、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二、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 (一)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
 - (二) 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 (三) 「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事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各項補助。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
 - (四)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簽閱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回職復薪，請填復職申請書(簽呈)及動態單各 1 份。

二、生活津貼 Q & A

Q：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A：原則不可發給。

例外：

1. 「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事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各項補助。
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94.5.2 起，發生「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96.1.1. 起，發生「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

◎附錄：「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三、公保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選擇續保者不得重複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否則，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已領之保險給付應予繳回。

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一)、選擇續保者：

-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 3 年繳納。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現金給付。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殘廢、死亡及眷屬喪葬 3 項保險事故，或未復職即辦理退休、資遣者，不得請領現金給付。

四、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 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

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被保險人如奉准留職停薪，得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含自付及補助兩部分）繼續加保。又是類人員如屬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使您瞭解續保者、退保者所享之相關保險權益，謹說明如下：

➤ 選擇續保者

* **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三年繳納。

非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則須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

* 留職停薪年資，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如發生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可請領現金給付。**如為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其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選擇退保者

*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 **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不論是選擇退保或續保，均應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填寫同意書由要保機關轉送本部，並且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依銓敘部 9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83 號令規定，公保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之態樣申請留職停薪者，則不在此限。**

➤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 留職停薪 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停職(聘)、休職
(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服兵役者除外)、停職(聘)或休職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連續停職(聘)或休職者亦同。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 六、停職(聘)人員選擇續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聘)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
- 七、停職(聘)人員選擇退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僅能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因_____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聘)。 <input type="checkbox"/> 休職。							
起 訖 日 期 (停職人員免填到期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 擇 續 (退) 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							
法定屆齡退休前1日或任期屆滿日 (留職停薪人員免填)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保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 選擇續保者：
 -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 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嬰兒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續(退)保	<input type="checkbox"/> 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				
保險費繳納方式 (退保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一、請領作業注意事項

(一) 請領條件—請領人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2、子女滿3足歲以前。
- 3、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二) 給付標準：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三) 請領手續：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

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應蓋妥被保險人印章及機關學校印信）。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戶籍謄本亦可，影印本應加蓋機關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3.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直撥入帳。
4.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者，於申請時，需再檢送請領書，惟不需檢附相關證件。

(四) 請領期限：

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一) 一律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二) 對於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收件審定後即辦理第一個月津貼之入戶作業；至於第二至第六個月津貼，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逕行列印審查單審核，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三)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一次核撥。

(四)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8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通知書說明。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二)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三)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四) 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機關名稱：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380060100X)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3年繳付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W

投保單位代號	1	1	0	1	0	9	8	0	7
--------	---	---	---	---	---	---	---	---	---

收 件 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居留證號碼)</small>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年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日)				(夜)			
被保險人簽章：								(蓋章)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局填寫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留職停薪期間異動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局填寫					
項目別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復職 (僅填迄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肆、投保單位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通訊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電話：03-4806468*710				單位圖記 或 印 信		健保局填寫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歸檔批頁號			
負責人：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印章)		經辦人：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印)			

請貼足
郵票
掛號郵寄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或前述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寫，由投保單位填寫一式二份，一份送健保局，一份留存備查。
- 二、投保單位填寫本表時，第壹項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欄位及第肆項投保單位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第貳項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欄位則供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時填寫；第參項留職停薪期間異動欄位則供原申報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寫。
- 三、請檢附被保險人嬰幼兒之戶籍資料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保險費繳款單由本局直接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 五、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變動（如提前復職、展期或喪失留職停薪資格）者，投保單位須再另填具本表(承表 W)，辦理異動申報手續。
- 六、被保險人如有育嬰留職停薪資格異動（如離職退保）、申請停復保、基本資料變更或喪失參加健保資格等情形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退保、停復保及變更事項等申報手續。
- 七、被保險人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其保險效力自本表交寄之當日起算。
- 八、被保險人眷屬如有新增依附投保、停保、復保、基本資料變更、退保及其他異動事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投保、停復保、基本資料變更事項、退保等申報手續。
- 九、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郵寄單位及地址

郵寄單位 (健保局轄區業務組)	地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5 樓 郵寄請寄： 10099 台北郵政 30-200 號信箱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	<u>32005</u>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中區業務組	<u>40709</u>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南區業務組	<u>70006</u> 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高屏業務組	<u>80759</u> 高雄市九如二路 157 號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東區業務組	<u>97042</u>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縣、臺東縣

□□□-□□

單位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單位名稱：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電話：03-4806468*710

投保單位代號：110109807

□□□-□□

320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啟

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

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

